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資源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各單位最新規定辦理)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針對「立即性需要」個案，提供所需之醫療補助、喪葬補助、一般急難生活補助 (包括長期濟助、居家關懷、急難補助、居住環境改善)、註冊費補助，以及火災、風災、震災等天然災害之緊急救助與關懷、需長期照顧的生活貧困家庭或鰥寡、孤兒者生活補助金、白米物資、年節應景物資。	個人或家庭因疫情遭遇經濟困難，可以本人申請或由他人協助於線上申請、電話申請或親洽該分會社服組。	0800-787-080	https://www.tzuchi.org.tw/
2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生活補助、醫療補助。 2.托育/老補助、物資提供、獎助學金 (併百年樹人獎助學金專案)。 3.諮詢服務。 4.提供公私立社福機構服務資訊。	電子郵件請註明姓名、電話、居住地址、詳述急難事由，傳送至 safeie@ddmf.org.tw，經該會專員評估後派案。	(02) 2893-9966 轉慈善基金會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例假日公休)	https://charity.ddm.org.tw/xmdoc/cont?xmsid=0K329490448468306680&sid=0K329545164953982193
3	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	1.重大災難救援 2.急難個案扶助，生活扶助金、喪葬扶助金、醫療扶助等提供一次性補助。	申請人填寫基金會急難救助申請表暨同意書，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申	(07) 2911237 (社工組)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例	http://www.compassion.org.tw/index.aspx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請，經社工人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核，後續進行訪視及評估。	假日公休)	
4	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	以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三類為扶助原則，限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	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或至全聯各門市索取申請書，填寫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全聯福利中心門市人員或合作據點，將資料郵寄至該會各區辦公室辦理申請補助，後續由社工人員進行後續訪視及評估。	1. 台北總會 02-8509-5188 2. 雙北區辦 02-8501-5095【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3. 桃園區辦 03-392-2881【桃園市】 4. 苗栗區辦 037-352-928【新竹縣市、苗栗縣】 5. 台中區辦 04-2241-1096【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金門縣、馬祖】	https://www.pxmart.org.tw/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6. 嘉義區辦 05-2911-049 【嘉義縣市、雲林縣、澎湖縣】 7. 台南區辦 06-290-0476 【台南市】 8. 高雄區辦 07-740-5725 【高雄市】 9. 屏東區辦 08-733-0196 【屏東縣、小琉球】 10. 花蓮區辦 03-854-2489 【花蓮縣】 11. 台東區辦 089-355-780 【台東縣、蘭嶼、綠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島】	
5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1. 家庭急難濟助：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喪葬費等濟助。 2. 學生急難濟助：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3. 醫療急難濟助：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看護費（需醫師證明有看護需要）之濟助，不包括家屬生活費。	家庭急難濟助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公所、政府許可設立之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並檢具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社會關懷專線： 0800-217-855、 （02）2502-6606	行天宮五大志業網 http://www.ht.org.tw
6	富邦慈善基金會	經濟弱勢之個人或家庭，在 6 個月內發生下列急難事由，經該會審查通過者核發單次急難金： 1.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2. 因高風險、單親、隔代教養、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暴暨性侵害、酒癮藥癮、自殺行為等造成案家成員生活產生危機者。	透過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公所社會課、公私立醫院社工室（社服室）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專業社工人員、學校教師轉介申請。	（02）6638-7885 分機 715（急難救助組）	https://www.fuboncharity.org.tw/chinese/menu.php?id=44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7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1. 急難、災害救助：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因急難、災害致生活困頓者；因遭受突然災害致一時生活發生困難者。 2. 醫療救助：家庭清寒罹患重病者；需長期治療或因殘障復健在公私立醫院治療者，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3. 喪葬補助：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死亡而家屬無力料理後事者；非死者家屬不得申請，但無家屬或親屬之單身低收入戶死亡，由社福單位申請者，不在此限。	不接受個人申請，僅接受機構（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區鎮鄉公所社會科、學校、大型醫療院所等機構）轉介之申請。	(02) 2357-8888 轉 807	http://www.mega-charity.org.tw/ApplyMethod
8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6 個月內遭逢意外事故、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 1. 生活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生活頓時陷入困境者。 2. 醫療補助：因意外或疾病所產生醫療、看護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3. 教育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導致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居民，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因遭逢意外事故、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 2. 欲申請補助者，請就近與居住地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尋求轉介與	1. 北北基地區、桃竹苗區、中彰投雲地區、宜花地區、澎金馬地區，請寄：(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收。 2. 嘉義、台南、高	https://wanhai-charity.org.tw/emergency-application/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就讀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之教育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協助，在學學生亦可透過就讀學校轉介於本會官網提出申請，恕不接受個人申請。	雄、屏東、台東地區，請寄：(800)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12 樓 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收。	
9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補助對象需 6 個月內發生急難事件(有具體急難事件發生者)，且同時具備以下任一狀況，而生活陷入困境者： 1. 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家屬死亡無法辦理喪葬者。 2. 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其家屬患重病而無法負擔醫藥費者。 3. 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其家屬遭受嚴重傷害而失去工作能力者。 4. 遭受意外事故，生活失去憑藉急需救助者。 5. 因特殊事故造成生活困境者。	透過全台 1919 服務中心千餘名志工，關懷訪視所在社區內，面臨各項急難、家庭問題、身心障礙及心靈憂傷的個案，評估實際情況，經該會社工審核通過後，提供必要之心靈慰助與急難救助金。	北區 02-8660-9995 轉 190 桃竹苗區 03-5625307 中區 04-22977590 南區 07-3803755 花蓮區 038-239260 台東區 089-23993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https://www.ccra.org.tw/SviArticlePage.aspx?SVSID=4
10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為扶助因家庭清寒或突發變故，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家庭或學生渡過難關，提供救助或短、中、長期扶	不接受個人直接來案申請，請透過轉介單位如村里長、公所社會課社	(02) 2351-9797 分機 6204	https://www.cyff-charity.org.tw/help.php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助，以達成階段性脫困目標或自立脫貧為目的。	工、警員等轉介（轉介單位詳見救助辦法），請務必請透過轉介單位核章才能申請救助。		
11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服務協會(智邦公益館)	急難事故發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補助申請同一事由補助一次為限。 1. 生活扶助：父母雙亡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青少年；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因遭受緊急災難（如車禍、火災、失蹤）、重大疾病（重病、法定傳染病、特殊病例）、重大天然災害導致生活陷於困境，包含單親、家中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在學學生的家庭。 2. 醫療補助：罹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不是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而且額外增加的醫療費用不在健保局或勞保局給付範圍之內。 3. 喪葬補助：弱勢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負擔喪葬費用	1. 官網通報：進入官網首頁【個案通報】→【線上通報】頁面填寫申請人資料，完成後將各項應備文件（紙本）郵寄至智邦公益館。 2. 郵寄通報：自行列印並填寫紙本「急難救助通報暨申請表」，並連同其他應備文件（紙本），郵寄至智邦公益館（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1 號）。	急難救助通報專線：（03）666-899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https://www.17885.com.tw/OnePage.aspx?tid=113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者。 4. 緊急災害救助：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導致家庭重大損害（如房子損毀無法居住），短期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即時救助。			
12	財團法人臺北市永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補助範圍： 1. 醫療救助。 2. 急難、災害救助。	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本會不受理個人申請，須經機構轉介：由戶籍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公所社會課的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公函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	急難救助專線 (02) 2709-2997	https://www.yungching.org.tw/rescue.asp
13	信義公益基金會	1. 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或因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2. 生活中遭遇突發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申請醫療補助或喪葬補助者，請於	不受理民眾自行申請，須由機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公私立醫院社工室(社服室)、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社工人員填寫申請表，郵寄紙本資料	02-2755-7666 轉2333 E-mail： charity@sinyi.com.tw	https://www.sinyicharity.org.tw/view/event_detail/event_more_detail.aspx?NOId=10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事故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生活扶助或緊急災害救助，請於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至：11047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0 號 9 樓「信義公益基金會 急難救助小組收」。		
1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低收、中低收入戶或邊緣戶等，生活限於困厄（包括住院醫療、死亡喪葬、重症養護、天災財損）	經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或民眾服務社或嘉義縣以南各國中、小學校（含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推薦，每月得向該會推薦最迫切需要緊急救助者 4 戶。	(06) 253-6789 轉 8326、8332	https://foundation.uni-president.com.tw/
1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 近 3 個月內，家中生計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因天然災害或意外所引起之事件或其他原因，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困者。 2. 因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暴力或家中無工作人口，遭遇突發事件無法支應相關支出，生活產生危機者。 3. 因家中成員有身心障礙、酒癮藥癮、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需密集就醫者，現遭遇突發事件而導致家中	申請人洽當地紅十字會，也可請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中心、公所社會課、立案社福團體或醫療院所、學校社工協助轉介。	服務專線： (02)2302-8595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12：30 下午 1：30-5：30	https://www.redcross.org.tw/home.jsp?sem_o=202202180024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經濟不足以維持其穩定就醫。 4. 因發生上述三項其中之一情況，導致家中學童有積欠學費而無法穩定就學。			
16	財團法人政慧發展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 傷病救助：家庭遭天然災害（如火災、水災、風災及地震等災害），因病或意外死亡、或重傷須長期住院無法復元者，致使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2. 生活救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3. 其他不可預期意外事件造成家屬無法負擔家計者。	得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之轉介，或經該會主動訪查或發現申請急難救助。	(02) 2517-2068 轉 1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30、13:30-18:00)	https://chenghui.tw/services/emergency-assistance/
17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	1. 生活費補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2. 醫療補助：因病或重傷須長期住院無法復元者，致使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由個案直接申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之轉介或該會主動訪查或發現，填妥急難救助申請表格並簽章，以郵局普通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	(02) 2523-24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30)	http://www.lianteh.org.tw/front/bin/home.php html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3. 喪葬補助。 申請醫療或喪葬補助者請於事故發生 3 個月內申請；其他急難或災害救助事由者請於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段 112 號 13 樓之 A。		
18	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	關懷並扶助兒童、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社會上需要援助者，提供急難救助。	不接受個人提出急難救助申請，僅接受公家單位、合法立案非營利組織、各級學校等單位轉介之個案。	(02) 2507-8870	https://www.yungray-foundation.org.tw/about
19	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	1. 緊急生活扶助：個案遭逢天災、意外、家庭變故、罹患重大疾病、死亡，導致家庭陷入困境者。 2. 醫療扶助：個案遭逢意外事件或罹病，無力支付醫療費用或醫療設施設備者。 3. 長期扶貧：個案屬於長期扶貧，1 年以上案情為弱勢家庭者、導致家庭陷入困境者。	救助對象須經由醫院、社政單位、機構等轉介，填寫「急難救助轉介表」，向本會提出申請，經訪視評估案家實際狀況，符合扶助資格者。	(02) 7751-6956	https://www.bliss.foundation/
20	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	補助項目包含天然災害補助、意外事故補助、緊急危難補助(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而其家庭負擔生計主要成員，遭受死亡、	申請案均應檢附個案型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各	(02) 2793-0028	http://charitypaujar.org.tw/download.php?id=27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失蹤、殘廢、重大傷病、失業等變故者)、喪葬費用補助、醫療費用補助、清寒學生補助，請於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鄉(鎮、市、區)公所轉介，由該會審核並得視需要進行家庭訪視。未經轉介者，不予受理。		

地方政府急難救助

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申請急難救助：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0083 號函頒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訂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30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2430 號函修訂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3831 號函修訂

壹、緣起：為協助因一時急難事故致經濟陷困之弱勢民眾，能獲得即時救助，並強化在地化互助通報體系，主動發掘生活陷困之個人及家庭，以速評、速發方式提供救助金，以紓解急困，並連結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支持經濟脆弱性家庭增能與連結資源，達自立自助目標。

貳、方案目標：針對因一時急難事故致經濟陷困之個人及家庭，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

參、實施內容：

- 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
- 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執行、核定單位：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二) 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 三、協辦單位：村（里）辦公室、學校、警察單位、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公益團體等。

伍、救助對象：

-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五、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 六、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七、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陸、實施步驟：(流程圖如附表一)

- 一、受理窗口：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商店、警察單位、醫療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二）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

- （一）村（里）辦公處。
- （二）公所。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實地訪查

- （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表，召集訪視小組，於 24 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

- 1. 訪視小組由核定機關召集，成員如下：

- （1）核定機關之代表，並兼訪視小組召集人。
- （2）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 （3）當地立案社福機構（團體）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團體為代表，並應優先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參與。
- （4）其他視個案性質，必要時得增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與事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當地管區警員。

- 2. 前款（3）所定機構或團體，由核定機關造冊送直轄市、縣

(市)政府備查，並建立資料庫備用。核定機關如須邀請資料庫名單以外之機構或團體指派代表擔任訪視小組成員者，得隨時補報備查。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並得委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

三、個案核定

(一) 本方案伍、一及七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三)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格式如附表四)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

(二) 本方案伍、二、三、四、五、六規定救助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本方案伍、一及七規定救助對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救助者，亦同。

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經開案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介相關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相關單位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

柒、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

一、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二、核定機關得建立備用金制度。公所訪視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立即先發給 5,000 元，並逕送核定機關於當日核定後，於 24 小時內發給關懷

救助金餘額。

三、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

捌、預期效益：每年協助約 1 萬 3,500 個遭逢急難陷困之個人或家庭，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玖、行政及管考：

一、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數及行政事務費計算，預撥經費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轉撥公所備用。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確實登載「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急難紓困專案」子系統並辦理核付作業，衛生福利部依該系統登錄執行情形撥付補助經費。

三、核定機關發放關懷救助金後，應定期將有關憑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本計畫支出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有關憑證之審核、保管、財務處理及督導考核，參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 3 日前，將前一個月執行成果送衛生福利部彙整。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辦理急難紓困業務及訪視人員教育訓練，強化脆弱家庭及保護性個案之轉介及服務銜接。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列為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執行績效優異者，主辦業務及訪視人員得送請其所屬機關（構）獎勵或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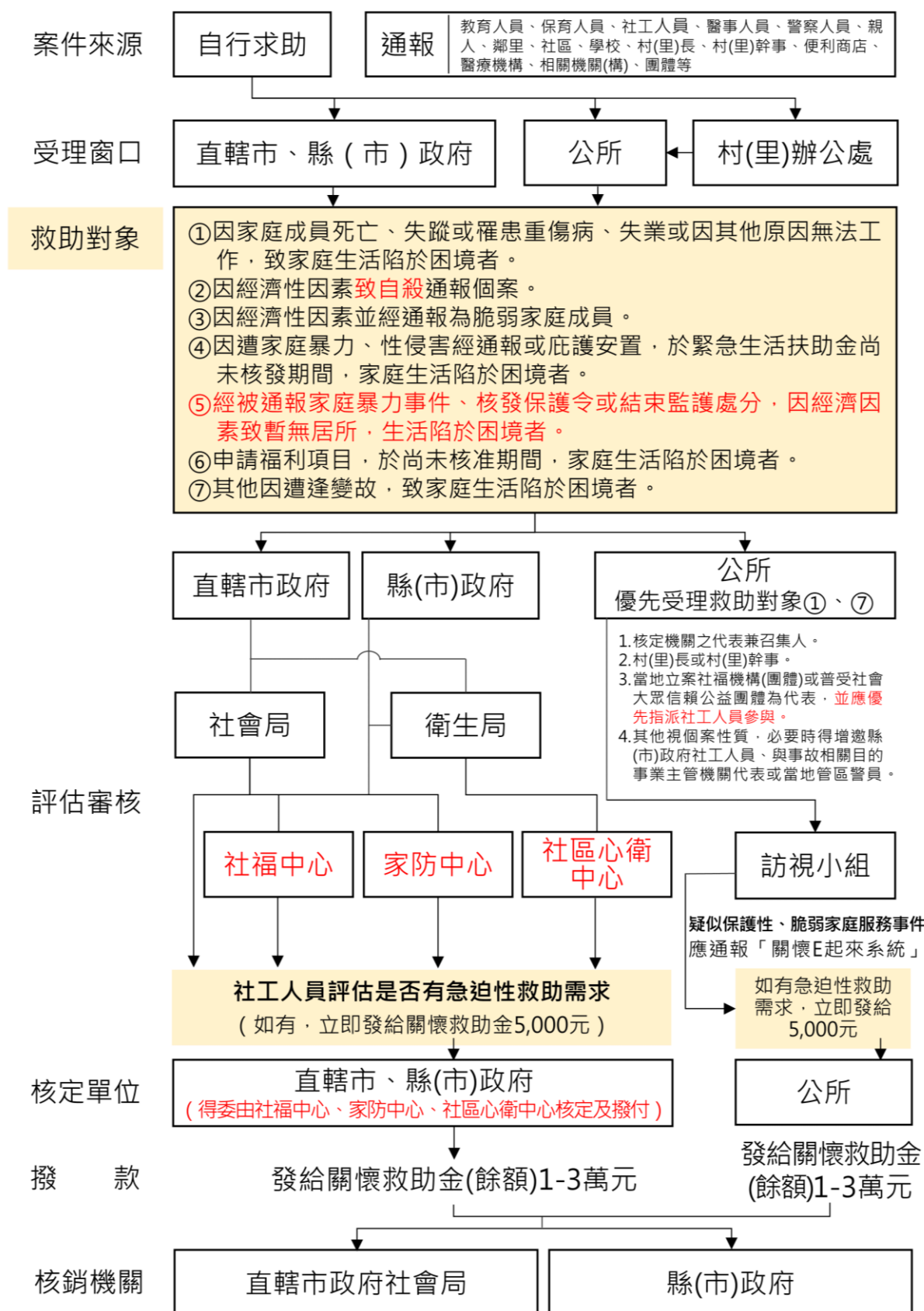
拾、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

拾壹、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一、當事人應誠實提供有關證明，如不實領取關懷救助金，應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關懷救助金。
- 二、訪視人員應善盡訪查認定之權責，如有不實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拾貳、本方案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流程圖



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書/通報表

一、個案來源及流程

個案來源	案件來源	☐ 本人 ☐ 親人 ☐ 鄰長 ☐ 村里辦公處 ☐ 社區發展協會 ☐ 學校 ☐ 便利商店 ☐ 警察單位 ☐ 醫療機構 ☐ 相關機關（團體） ☐ 其他_____
	聯絡方式	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辦理流程	受理窗口	☐ _____村（里）辦公處 ☐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 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受理通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通報核定機關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審核	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撥款	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二、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必填）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電話：（ ）			
	急難事由	事故發生者： ☐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五）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 （六）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七）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證明文件	（一） ☐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或 ☐ 其他（請敘明：_____） （二）申請事由證明： ☐ 死亡證明 ☐ 失蹤證明 ☐ 罹患重傷病證明 ☐ 失業證明 ☐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 防治單位通報（請敘明：_____）													
簽名蓋章	（一）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返還關懷救助金。 （二）基於審核之必要，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及財稅等有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一) 死亡	1.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	1.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3 萬元	1 萬元	1.急難事由以最近 3 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 1 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 於本方案實施期間 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2.基本生計之認定基準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 3.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戶以 1 人為限)。 4.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其戶內人口如有 6 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 6 個月至分娩後 2 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
	2.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 萬元至 2 萬元		
(二) 失蹤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 6 個月之限制)。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 萬元至 2 萬元	1 萬元	
(三) 罹患重傷病	1.必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 萬元至 3 萬元	1 萬元至 3 萬元	
(四) 失業	1.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2.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 1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 萬元至 3 萬元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作之臨時性失業。				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人加計 5,000 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負醫療費用加計，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 5. 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
(五)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1.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 萬元至 2 萬元		
	2. 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 2 萬元	1 萬元	
(六) 其他變故	1.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 萬元至 3 萬元	1 萬元至 3 萬元	
	2. 具有 伍、救助對象二、三、四、五、六之情形。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 萬元至 2 萬元	1 萬元	

附表四「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訪查內容	訪查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受訪人	☐ 申請人本人 ☐ 申請人之_____				
	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職業別保險	每月收入	工作能力	未就業原因	領取政府補助	
	本人										
政府補助	一、全戶每月領取政府補助計_____元： ☐ 核列低收入戶第_____款 每月生活補助費：_____元 ☐ 低收入兒童生活補助：_____元 ☐ 低收入就學生活補助：_____元 ☐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_____元 ☐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_____元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_____元 ☐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_____元 二、已領取 ☐ 醫療補助：_____元 ☐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__元 三、已領取 ☐ 縣(市)急難救助金_____元 ☐ 關懷救助金_____元 四、 ☐ 已領取災害救助金_____元 五、 ☐ 其他：_____, _____元					保險及社會資源	一、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 已獲_____元： ☐ 公保 ☐ 勞保 ☐ 農保 ☐ 漁保 ☐ 學保 ☐ 軍榮保 ☐ 國保 ☐ 汽機車強制險 ☐ 其他：_____ ☐ 申請中（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社會資源救助： ☐ 已獲_____（基金會、慈善團體）救助_____元 ☐ 登報募捐或捐款_____元 ☐ 其他：_____, _____元 三、賠（補）償金： ☐ 已獲_____元 ☐ 未獲賠（補）償原因：_____ ☐ 因故調解/訴訟中（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 其他：_____, _____元				
	一、急難事由 (一)事故發生者是否為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 是 ☐ 否 (二)認定基準： ☐ 死亡，說明：_____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喪葬費用_____元） ☐ 失蹤，說明：_____ ☐ 罹患重傷病，說明：_____ （醫療費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_____元） ☐ 失業，說明：_____ ☐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說明：_____ ☐ 其他變故，說明：_____ (三)家庭經濟可否維持基本生計： ☐ 是 ☐ 否						二、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計算） (一)實際總收入_____元÷實際共同生活人口____人=_____元 (二)存款_____元 三、社工人員服務情形 ☐ 是： ☐ _____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_____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_____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其他，說明_____ ☐ 否。如評估疑似保護性或脆弱家庭事件，應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詳如次頁）。 四、問題及處遇（含轉介及資源連結）				
認定結果	☐ 經認定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____類第____項，生活陷困第____項。 核發關懷救助金 ☐ 一次性發給_____元。 ☐ 分____月（次）發給_____元，本次已發給_____元。 ☐ 經認定不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____類第____項，生活陷困第____項。 協助申辦 ☐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中低收入戶 ☐ 急難救助 ☐ 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 ☐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 特境家庭生活扶助 ☐ 災害救助 ☐ 實(食)物銀行 ☐ 其他_____ ☐ 轉介_____										

☐一、具有符合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指標之 6 歲以下兒童家庭。

☐二、疑似保護事件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三、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

核發關懷紓困金後，仍符合下列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詳如附表五）：

☐（一）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急難變故

☐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二）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

☐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四）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五）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六）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

☐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針對符合上開疑似保護性或脆弱家庭服務事件，是否已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是，通報編號：_____。

☐否，說明：

_____。

核定機關主辦 業務單位代表	村（里）長或 （里）幹事	社福或公益機構 （團體）代表	其他單位代表	核定 機關 審核	(第____層決行)
		單位名稱： 職稱：	單位名稱： 職稱：		

附表五 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

一、脆弱家庭定義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使用說明

- (一) 本指標係供各網絡單位執行業務時，提供家庭脆弱性的各面向「脆弱因子」參考樣態，以協助進行評估及辨識時，應完整涵蓋家庭不同成員脆弱因素（子）。
- (二) 脆弱家庭服務介入焦點以關注因多重問題且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家庭為原則；非屬上述者，以協助辨識需求，並媒合所需之專精服務資源或網絡。

三、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一	家庭經濟陷入需要接受協助	(一)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1. 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 2. 家中主要生計者突發性遭受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 3. 家中主要生計者為低薪非典型就業型態。
		(二) 急難變故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困，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 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3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 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一)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2. 其他意外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3. 因上述災害致家庭成員生命、財產嚴重受損，影響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二)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 2. 家庭成員入獄服刑。 3. 家庭成員突患重大傷病。
三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一) 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主要照顧者離婚、失婚後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二)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	1.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中時常爭吵、有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致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1. 發展遲緩兒童。 2. 身心障礙兒少。 3. 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二)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1. 主要照顧者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2. 主要照顧者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3. 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 4. 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 5. 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3次以上。
		(三)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因兒少個人或家庭功能薄弱，致有擅自離家、遊蕩或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
五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有關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應優先由長照管理系統及身心障礙服務系統服務。其餘有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二)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有醫療照顧需求，應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三)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 使用具成癮性、濫用性等麻醉藥品或酒精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2. 有醫療照顧或戒癮服務需求，應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六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一) 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1. 自殺或自傷行為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2. 有自傷行為，且依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俗稱心情溫度計)分數10分以上(中重度情緒困擾)或自殺想法2分以上(中等程度)者。 3.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二)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1. 社會孤立：與他人缺乏相同的網絡或得到社會支持。 2. 非正式資源連結薄弱：係指被社會排除的家庭或個人，缺乏和社會的接觸或溝通包含身體、社會或心理因素的排除。 3. 缺乏親屬、朋友、社群、職場、鄰居、宗教團體、學校、醫師、社區機構、醫療機構和其他醫療照顧及社會服務資源。 4. 非屬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所定對象。